**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JBH-2024-D-0074）更正公告第3号**

受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委托，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对项目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原公告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TJBH-2024-D-0074

（三）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7月19日

二、更正事项和内容

（一）项目需求书 “部门主管”部分内容变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部门主管 | 3 | 1、保洁主管1人，女性，45周岁或以下，大本或以上学历，持《天津市医疗废物管理培训合格证》、《天津市病媒生物防治培训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上岗，具备5年或以上非住宅项目保洁管理经验。  2、工程主管1人，男性，45周岁或以下，大本或以上学历，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上岗，具备5年或以上非住宅项目工程管理经验。  3、综合主管1人，女性，45周岁或以下，大本或以上学历，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具备5年或以上非住宅项目相关管理经验。 | 1、保洁主管：协助项目经理管理医院保洁部门工作，并兼任部门技术指导工作，涉及专项作业、高处作业、日常保洁作业、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作业、绿化作业等；  2、工程主管：协助项目经理管理医院日常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工作，并兼任部门技术指导工作，涉及日常零碎维修、高处作业维修、低压配电维修、变电室运行、制冷和供暖运行及维修、封闭及有限空间作业。  3、综合主管：协助项目经理管理医院综合部门及辅医部门的管理工作，兼任各工种技术指导工作，涉及护工、导乘、电梯管理、辅医及其他综合内容。 | 否 | 每周5日；每日8小时 |

（二）客观分部分内容及分值变更如下：

|  |  |  |  |
| --- | --- | --- | --- |
| 4 | 派驻部门主管评价 | 投入的部门主管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部门主管姓名、部门主管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的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提供**保洁主管**《天津市医疗废物管理培训合格证》扫描件：0.3分；  （2）提供**保洁主管**《天津市病媒生物防治培训证》扫描件：0.3分；  （3）提供**保洁主管**《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扫描件：0.3分；  （4）提供**保洁主管**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保洁主管具备五年（含五年）以上非住宅项目保洁管理经验的：0.3分；  （5）提供**工程主管**《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扫描件：0.3分；  （6）提供**工程主管**《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扫描件：0.3分；  （7）提供**工程主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扫描件：0.3分；  （8）提供**工程主管**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工程主管具备五年（含五年）以上非住宅项目工程管理经验的：0.3分；  （9）提供**综合主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扫描件：0.3分；  （10）提供**综合主管**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综合主管具备五年（含五年）以上非住宅项目相关管理经验的：0.3分； | 3 |
| 5 | 派驻服务人员评价 | （1）承诺全部物业人员均满足项目需求书人员岗位要求且身体健康得5分，否则0分。  其他项不变。 | 19 |

（三）网上应答时间：2024年7月19日9:00至2024年9月10日8:30。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8:30。

（五）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9月10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六）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9月10日9:30至12:00。

三、更正日期

2024年8月21日

四、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刘春雪

（二）联系电话：022-25866129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1.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63109388

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468号。

（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25866131

七、更正内容送达及反馈

更正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获知更正公告后，请将“更正公告回执”扫描件发送至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bhzfzcb@tj.gov.cn。至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收到供应商“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获知并接受更正公告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更正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更正内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更正公告回执

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JBH-2024-D-0074）的更正公告第3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